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台市财政局

东人社发〔2020〕47号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东台市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经济开发区、沿海经济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西溪景区综合发展部：

现将《东台市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台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7日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东台市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盐城市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积极有效防控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就业创业负担，确保就业局势平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首次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自主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按规定为其他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且依法申报纳税，分别给予3000元/户和1000元/户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领材料：《东台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已登记失业及创业信息的《就业创业证》(学生再提供学籍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役士兵(士官)证》或《军官证》、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农民提供户口簿)、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6个月的申报或纳税凭证、带动就业人员劳动合同、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和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材料。

二、降低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发挥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发放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的十类重点群体全额贴息额度由10万元(含)以内提高至15万元(含)以内；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

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小微企业当年（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富民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支持对象的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由25%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由15%下调为10%，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申领材料：具体材料和流程按照《转发省财政厅等关于做好江苏省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三、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租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含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及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创办的创业主体，给予每年2000元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初次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合法经营场地创办的创业主体，可享受同上租金补贴，已从其他渠道享受政府租金补贴（减免）的各类创业主体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申领材料：《东台市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已登记失业及创业信息的《就业创业证》（学生再提供学籍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役士兵（士官）证》或《军官证》、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农民提供户口簿）、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和租金票据、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创业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材料。

四、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在我市初次创业创办的创业经营主体，初创主体需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他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初创主体实际带动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确定，每带动1人给予1000元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时，被带动就业人员必须在申请人单位工作，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一次性发放。已从其他渠道享受政府就业补贴(减免)的各类创业主体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申领材料：《东台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创业者身份证、已登记失业及创业信息的《就业创业证》(学生再提供学籍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役士兵(士官)证》或《军官证》、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农民提供户口簿)、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和带动就业人员劳动合同，以及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费单、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材料。

五、公益性岗位补贴。当年按市人社、财政部门确认的公益性岗位和数量，通过公开招聘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经市人社、财政部门核定后按实际人数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我市当期

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上均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申领材料：《东台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东台市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明细表、单位合法证照、安置人员身份证、安置人员已登记困难类型信息的《就业创业证》、签订的劳动合同，安置名单、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及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等材料。

六、创业孵化补贴。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创业载体，为载体内的创业企业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技术咨询、培训和交流等各类创业孵化服务，经过至少一年的创业孵化服务，创业企业成功孵化出园（基地内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按孵化成功项目数给予创业载体创业孵化补贴，每个孵化项目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申领材料：《东台市创业孵化补贴审核表》、《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花名册》、基地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创业载体市级及以上认定的证明材料、孵化成功实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基地和初创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创业服务协议和经创业实体盖章确认的撤离基地通知书、《创业孵化服务记录表》、创业实体原注册登记证书和迁出基地后注册或变更（原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不变）的创业实体注册登记证书、创业实体撤离基

地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孵化成功实体花名册、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材料。

七、创业基地运营补贴。对我市经认定的盐城市级及以上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以及利用自有住房初次创业、生产或服务运营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创业者，按实际支付的水、电、宽带接入以及用于就业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服务能力支出，给予创业基地运营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已从其他渠道享受政府创业基地补贴的各类创业主体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申领材料：《东台市创业基地运营补贴申请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上一年度水电宽带接入及用于就业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提升服务能力等支出凭证（票据抬头需与补贴申报单位一致）、基地和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户名，开户行，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利用自有住房创业者还需提供注册登记的房产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还要提供退《退役士兵（士官）证》或《军官证》、《就业创业证》（学生可提供学籍证明或毕业证书）、注册登记的房产证等材料。

八、申报流程

- 1、补贴对象携带申报材料向镇区（街道）人社机构提出申请。
- 2、镇区（街道）人社机构应按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并对创业者的创业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调查属实拍照留档上传，符合条件初

审通过，上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

3、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集中上报市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共同审核。

4、市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共同审定，审核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人社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办法中首次成功创业是指创业者首次在我市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民政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并担任企业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创业基地运营补贴必须为企业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民办非企业等单位的负责人。

3、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政府出资扶持或社会筹集资金开发的，以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为主要目的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岗位。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向公益性岗位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我市公布的当期最低工资标准。

4、本办法中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毕业生（毕业2年内），包括普通本科学校、普通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5、各项扶持补贴资金应在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一年内办理，逾期

申请的不予受理。

6、补贴对象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承担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本办法自3月1日起执行。

- 附件：1、东台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东台市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
3、东台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4、东台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5、东台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6、东台市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明细表
7、东台市创业孵化补贴审核表
8、东台市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花名册
9、东台市创业孵化服务记录表
10、东台市创业基地运营补贴申请表
11、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东台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	
创业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创业实体名称	申请所属地: _____ 街道（镇区）_____ 社区（村）				
创业时间（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正式经营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场所地址		
经营以来纳税总额（元）			申请补贴金额（元）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无误，无伪造申报材料、虚报冒领补贴等欺瞒行为，如有违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退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 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开户行（具体到XX支行）			银行账号		
镇区（街道）人社机构现场察看意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镇区（街道）人社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初核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台市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	
创业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创业实体名称			申请所属地：_____街道（镇区）_____社区（村）		
创业时间（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正式经营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场所地址		
申请补贴金额（元）		申请补贴第_____次	申请补贴时段： 年 月至 年 月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无误，无伪造申报材料、虚报冒领补贴等欺瞒行为，如有违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退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 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开户行（具体到XX支行）			银行账号		
镇区（街道）人社机构现场查看意见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镇区（街道）人社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初核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东台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	
创业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创业实体名称	申请所在地：_____街道（镇区）_____社区（村）				
创业时间（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正式经营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场所地址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单位社保代码		
带动就业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_____人*1000 元/人=_____元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无误，无伪造申报材料、虚报冒领补贴等欺瞒行为，如有违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退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 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开户行（具体到 XX 支行）			银行账号		
镇区（街道）人社机构现场察看意见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镇区（街道）人社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初核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东台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年第 季度

单位（盖章）

单位：人、元

申请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单位社保代码			单位职工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认定公益性岗位时间			核准公益性岗位人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置符合补贴条件人数			上期申请人数	本期申请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大龄失业人员	零就业家庭人员			
镇区（街道）人社机构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季（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经审核，本季（年）应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额	
	经办人： _____ 初核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公章）</div>				
市人社部门审定意见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市财政部门审定意见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联系电话：

附件 6

东台市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合同期限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元）	岗位补贴期间	申领月数	享受岗位补贴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	—	—	—		—	—		—

附件 7

东台市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

申请 单位 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负责人)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定为市级 创业载体时间	
	联系人		联系手机	
	成功孵化 企业数(个)		申请补贴 金额(元)	
	申请单位 银行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基地地址			
<p>申请单位声明：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属真实。 (申请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追回补贴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镇区(街道) 人社机构现场 察看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镇区(街道) 人社机构 初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市人力资源服务 中心审核意见	经办人： 初核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市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市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 9

创业孵化服务记录表

创业孵化 企业情况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时间		企业人数
创业孵化 服务内容	1	时间	
		内容	
	2	时间	
		内容	
	3	时间	
		内容	
	4	时间	
		内容	
服务机构 确认	<p>已对该企业开展以上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创业企业 对服务评价	<p><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可作具体评价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10

东台市创业基地运营补贴申请表

基地情况	基地名称		联系人	
	基地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名称		面积（平方米）	
	开户银行名称		单位银行账号	
	启用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孵化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房创业者
年度运营支出情况 (万元)	用水金额		用电金额	
	宽带支出金额		公共软件、开发工具支出金额	
	合计支出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元)	
申请单位承诺	<p>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申报要求，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申请支出金额已扣除向创业者（入驻实体）收取的相关费用。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单位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镇区（街道）人社机构现场察看意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镇区（街道）人社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初核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或 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已取得财政资金 扶持项目	名称：		时间：（ 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